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徐委員文治、洪委員樹霖、  
陳委員良妹、趙委員源基、呂委員國定、曾委員木煌、  
周委員政義、侯委員明和、鄭委員明園、翁委員麗雄、  
曾委員榮民、林委員義慶、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  
范委員遠發、蔡委員錦田、賴委員藤村、羅委員銘政、  
許委員清山、葉委員儀生、張委員國堂、徐委員盛祿、  
曾委員美蓮、張委員智賢、張委員省南、賴委員秀玲、  
薛委員漢麟、邱黃委員寶珍、陳委員漢業、  
徐委員美菊、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林委員文祥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20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請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  
選人予以修改後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定  
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250、  
09809502501 號函，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17 人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提請審議案。

議決：審議通過，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229、09809502291 號函轉知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其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 捌、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日期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計 10 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投票日：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
- 三、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 四、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期間使用競選廣告物宣傳品注意事項及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本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257 號函轉知各候選人。
- 五、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各設置 441 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六、苗栗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七、苗栗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2場之縣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分別為98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及98年12月1日(星期二)9時假吉元、信和有線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辦理；縣議員部份僅第一選舉候選人楊燕梅女士要求辦理政見發表會外，其餘65位縣議員均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本會將於第1選舉區之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各舉辦1場縣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長部份，除公館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及泰安鄉等7個鄉鎮，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同意不舉辦外，其餘11鄉鎮市(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銅鑼鄉、西湖鄉、獅潭鄉)均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有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小組委員，提前30分鐘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佩帶識別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如附件)
- 八、本會印製「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小冊子，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參閱。
- 九、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即通知本會研商如何處理
  - (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 (二)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 (三)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 (四)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 (五)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 (六)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 (七)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八)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十)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 (十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 (十二)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十三)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
- (十四)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 (十五)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 (十六)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 (十七)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 (十八) 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 (十九)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 (二十)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 (二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 (二二)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 (二三)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 (二四)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 (二五)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

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二六）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二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二八）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二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十）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檢具事證通知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規定處罰。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四)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五)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六)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七)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八)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 (十)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 (十一)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
- (十四)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一百十條第七項)
- (十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 十一、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即依會議資料十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



十二、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處罰。

十三、處理程序：

(一)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二)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1. 本會議資料九，所列之違法事件，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報請本會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2. 本會議資料十之違法事件，應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通知本會。

(1)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2)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4)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三)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1.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2.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3.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本會。

十四、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其時間、地點(如附

件)，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配掛識別證。

十五、98年12月4日及12月5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 (一)98年12月4日上午8時30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3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98年12月4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 (二)98年12月5日上午6時30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並由警員維護前往投開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 (三)98年12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各該鄉鎮市投開票所作業，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 (四)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
- (五)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配合。
- (六)嚴密監察禁止選民洩露圈選內容以維護投票秘密，如發現選民故意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當場立即公正檢舉予以紀錄，除准該選民將選舉票投入票匱外，並由本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七)投票日當天若有選民撕毀選舉票之情事發生時，除立即通報本會第四組外，亦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撕毀選舉票之選民及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至各該管轄區之派出所了解撕毀選舉票之過程，並將派出所員警所製作之筆錄傳真本會(傳真037-274288)。

## 玖、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楊長鎮等 2 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計 29 處，提請審定案。

### 說明：

1.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者，並可向本會或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登記後至目前為止向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有縣長候選人楊長鎮等 2 人申請增加 29 處。
3.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在各鄉鎮市申請設立增減競選辦事處，均已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轉知有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

議決： 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拾、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良妹：請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婉拒民眾或村里、鄰長提供之茶飲、餐點等食物，以免遭非議，以維行政中立之原則。

張召集人智宏答覆：請選舉委員會行文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當日不可有上述行為發生。

二、張委員智賢：每位監察小組委員所佩帶在身上之識別證格式較小，比較不明顯，選舉委員會可否製發印有監察小組委員標章之背心，給各監察小組委員。

劉組長雲才：本會因未編列此預算，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選舉業務檢討會時，提出此建議事項。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